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集中行动专用办公 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过程	10
六 授予合同	13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5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6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32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8
一、磋商复函格式	3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三、报价表	41
四、报价明细一览表	42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43
六、项目计划进度表	44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45
八、供应商简介	46
九、技术方案	47
十、供应商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集中行动专用办公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集中行动专用办公系统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047

三、项目预算金额：20 万元整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省、市及直管县各级行动工作组的工作统筹起来，借助相关软件平台，提供在集中行动期间协同办公管理需要的信息化咨询、设计、开发等服务。	项	1

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系统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优化等工作并具备试运行条件，二周内进行服务初验并正式投入运行。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5日（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15房间。（郑州市纬四路

13号）

3.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4.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09:00
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19年11月29日上午09:00
2.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评标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371-6591976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企业资质及实力一览表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具体服务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服务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

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

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专项信息化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
	1	项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元			

第二章定义

一、信息化服务，指针对甲方专项管理的要求进行信息化的咨询、设计、开发、调试、运维等技术服务。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

二、“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三、“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项目描述

一、项目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二、信息服务的交付进度和时间：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信息化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优化等工作并具备试运行条件，两周内进行信息化服务结果初验并正式投入运行。

第四章系统开发服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项目开发服务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 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功能。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

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验收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一周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2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章节。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先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需在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质保金返还乙方。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十章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

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

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

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_____项目需求说明书》

甲方：

乙方：**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供方名称、地址：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人民币。
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后，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话：0371-65919767
2	采购项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集中行动专用办公管理信息化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李芬 电 话：0371-65958908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5.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20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费用、评审费用、检测费用、验收费、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建设需求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2)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磋商代理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预算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将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磋商代理服务费）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0205916000550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密封提交；贰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文件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
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p> <p>*5.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要求
评 审	
1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磋商报价。</p> <p>一、报价（20 分）</p> <p>$S_n = 20 \times C_{min} / C_n$</p> <p>$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C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二、商务部分（30分）

1、服务平台能力要求

投标人服务期间所用平台工具需为稳定可靠系统平台，需提供项目相关产品的业绩证明，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最终用户为省级政府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合同最终用户为省厅级政府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其他级的不得分。

2、技术保障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较先进的技术开发集成能力，同时在安全保障领域也有足够的技术保障。要求提供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CMMI 三级以上（含三级）、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3、服务工具可控性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自主可控全文检索、自主可控报表工具、自主可控档案管理系统、自主可控辅助定制软件、自主可控发布利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4、国产化 OFD 文件支持

服务工具支持 OFD 文件的在线阅读与转换，提供相关案例说明，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30分)

1、技术参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20分，针对标★部分功能实现需进行详细说明并给与功能截图说明，具体由评标技术组给与判定每一项标★技术指标细微负偏离扣2分，主要技术指标细微负偏离超过四项（含四项），则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需对项目理解充分，提供完整、全面的技术方案，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的理解及技术全面性得分。

产品架构考虑非常详细、设计十分合理、理念非常先进，整体设计模块

	<p>非常清晰，功能非常明确，软件设计流程特别清晰且非常成熟，工作流程完全符合客户需求得 10 分；</p> <p>产品架构考虑详细、设计合理、理念先进，整体设计模块清晰，功能明确，软件设计流程清晰成熟，工作流程符合客户需求得 6 分；</p> <p>产品架构、设计、理念，整体设计模块，功能，软件设计，工作流程都有，但是有瑕疵得 4 分；</p> <p>产品架构、设计、理念，整体设计模块，功能，软件设计，工作流程不完善得 2 分；</p> <p>没有技术方案得 0 分。</p> <p>四、服务部分（20 分）</p> <p>1、要求投标方在郑州有长期直营的稳定服务组织，要求提供有法律依据的证明原件（当地工商局或税务局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5 分，授权服务机构不得分）</p> <p>2、要求投标方所用软件平台厂家在河南有不低于 20 人的服务机构，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凭证，低于 20 人不得分，非厂家缴纳河南本地社保不得分。（9 分）</p> <p>3、投标方需具备专业的系统运维能力，需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四星级以上证明（含四星）、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每提供 1 项得 2 份，最高 6 分。</p>
	<p>说明：</p> <p>1、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p> <p>2、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16	服务地点：不适用。
17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增减范围：≤10%
20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着力解决狠抓落实仍有很大差距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方案的通知》，为统筹推进行动的开展，省安委办制定了行动集中办公工作制度，要求做好信息化系统保障工作。

二、建设目标

在攻坚行动期间，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省、市及直管县各级行动工作组的工作统筹起来，提供集中行动协同管理信息化服务，信息化服务以系统软件开发、培训及运维的模式展开，针对各级攻坚行动的协同管理，提供针对重大隐患上报管理、重大隐患交办管理、重大隐患整改责任管理、重大风险点管理、专项行动推进管理等集中攻坚行动的信息化服务工作。

三、信息化服务技术要求

(一) 服务工具技术要求	
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术支持平台先进，基于 J2EE 架构开发；系统具有开放的体系，采用 B/S 结构设计；服务器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 MySQL 数据库。2) 系统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即可方便使用，支持 IE6 及以上浏览器上应用，支持 safari、Firfox 等主流浏览器；3) ★系统要求支持 200 人注册，支持 50 并发；允许在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含省、市、县）范围内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使用，攻坚行动信息报送权限扩大到各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4) 开放接口，能按用户要求进行源码级定制修改，开放接口，使用户能进行软件集成和系统整合。5) 操作方便，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在事务处理过程中，能根据用户可操作列出相关功能菜单。6) 安全性。系统 PC 端支持数字证书，移动终端应支持设备编号、IMSI、

	IMEI 和账户的匹配，在系统内随时可撤销移动终端的权限。
服务平台组织机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持集中分步式部署，系统集中部署后，可以在系统中为各下属单位建立逻辑上独立的子系统，各子系统中有独立的系统管理员。各使用单位能够很方便地、不需编程地定制独立的网上办公应用。 2) 系统支持分级权限管理，支持虚拟组织管理，各单位有独立的应用维护权限。 3) 各子系统管理员可以定义本机构的组织架构和应用，包括各内设部门、下属二级机构等，可支持无限嵌套分支机构设置。 4) 各子系统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中定义部门排序，人员排序等，确保组织机构定义中的排名符合实际要求； 5) 各子系统管理员有独立的管理和运维权限。
服务平台门户设计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 端与移动端需根据我单位要求进行门户 UI 的再设计，包含功能架构、结合行动主题的图片设计、首页的风格设计等；同时支持移动端的门户 UI 及功能图标、背景菜单设计的特有风格设计。 2) 具有内容管理发布功能，提供消息融合机制，具有数据集成功能，能通过一个界面显示出所有消息、主办和待办工作。 3) 提供灵活的门户定制功能，可同时订制多级组织门户、单位门户、和个人门户。支持不同单位进去风格和内容不一样,可以任意增加多级门户模板类型。 4) 使用者可以个性化设置，不仅可以自定义页面布局 and 比例，还能对标题、内容及显示图标等元素进行个性化设置。 5) ★提供门户功能性自定义，可根据未来扩展的系统性功能进行自定义门户空间，自定义门户菜单、空间布局； 6) ★提供移动端门户设计引擎，支持自建移动门户布局、自定义菜单（样式/图片）、空间导航（支持自定义导航分类、默认导航、位置、名字/图标）。
服务平台表单设计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单支持自主开发的表单设计器，不需要在本地安装任何版权的软件和插件，支持表单的在线编辑，在线修改后立即保存生效，并

	<p>提供系统自带的 html 编辑器，维护方便。</p> <p>2) 表单可视化的编辑，表单内容在数据库里面以字段形式存储，方便后期数据再利用。表单智能化要求强大，能自动识别和带出一些数据和节点操作者。</p> <p>3) 表单上内容和字段有权限控制，表单上可以关联人，关联流程，关联历史数据，可以设置任何想关联的项，便于应用和功能之间的协同。</p> <p>4) 通过表单可以构建各种业务应用，实现目标的制定、分解、下发、反馈、督查。</p> <p>5) ★针对攻坚行动信息上报所需单据实现效果，需支持代码级的个性化开发，以保障地市信息上报时系统使用的习惯性、易用性、准确性。</p>
<p>服务平台流程设计引擎</p>	<p>1) 固化流程，根据需求任意定义各种工作流程，包括分支、汇总和循环等流程，支持回退、会签、加签、自动选择流程办理人员等功能，并且可以随意定义私有流程、部门流程、修改已定义的各种流程。如：支持用户可自行定义流程表单信息内容、以及所需要审批的路径环节；支持单人、多人顺序、多人并行、单个多人等流程模型。</p> <p>2) ★提供自由流程，完成文件直传、工作安排、交流、汇报、确认等事务。每个工作人员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简单快捷的建立流程，将文件、事务和信息发送到有关人员，流程可以是一对一、一对多，也可以是串发、并发及复杂流程。信息发出后，系统自动消息提醒，有关人员收到信息后，可以直接查看并回复处理，处理意见即时反馈发起人。处理人可以实现以下操作：意见填写，意见常用语，意见隐藏，意见震荡回复,加签,减签，修改正文，修改附件，回退终止等一系列操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权限的设置。</p> <p>3) workflow 模块应具备可视化的流程自定义，能够轻松实现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流程发起者及时查看流程走向、当前状态，流</p>

	<p>程图形上能显示办理人的在线状态、处理情况、办理退回的次数，当前环节的处理人等信息。</p> <p>4) 可以设置整个流程的督办时间，实现流程的效率分析，效率报表，图形化的流程可以看到流程的办理状态，办理耗时。</p> <p>5) 代办功能。流程的代理需要明细到代理哪类具体的工作，可勾选，代理处理人处理需要明确的授权期限，可以提前收回流程代理，代理人处理需要显示是由谁代理处理的，当事人收回代理后需要再次确认代理人审批的结果。</p> <p>6) 流程功能特点：角色与组织结构树岗位相结合；业务继承功能；提供两种角色规则；可设置每个步骤的处理时限；步骤字段权限控制功能；重定位功能；委托和移交功能；和档案管理集成；流程跟踪与监控机制。</p> <p>7) 流程的干预，支持临时加办理人、转办、会签、非会签、依次排序的处理，主流程自动触发子流程，如出现错误可以授权进行干预环节。</p> <p>8) 流程审批意见支持：常用意见库调用，支持在表单上的签章，手写签批，支持语音，支持在意见框中输入和在表单上直接手写。</p>
<p>服务平台全文检索</p>	<p>1) 在站内检索公共共享、授权允许、个人收存等文档资料信息。</p> <p>2) 支持 office、PDF 附件中的正文检索。</p> <p>3) 选中文档可进行转发、转办、打印、转拟稿、收藏等操作。</p>
<p>服务平台文稿处理</p>	<p>1) 能使用电脑与移动终端进行文档在线编辑操作。</p> <p>2) 兼容 Microsoft Office 及国产主流文字处理软件。</p> <p>3) 具有成稿征求意见、审批流转、分发共享、个人收存、打印及网络发布功能。</p> <p>4) 可进行文稿流转数量与质量统计。</p>
<p>服务平台移动 APP 要求</p>	<p>1) 系统应支持在目前主流的智能终端，包括 IOS 平台、Android 平台终端上运行，能通过 web 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登录。</p> <p>2) 在 IOS 平台、Android 平台智能终端上必须是客户端模式，以实现丰富的移动应用，同时加快处理效率。</p>

	<p>3) ★在移动终端上应能发起、转交、结束工作流程，移动终端上应能在线阅读 office 和 PDF 文件，支持手机手写, 语音审批。</p> <p>4) ★移动终端应用能方便、及时处理相关公文、会议及其他政务事务，查看各种发布信息。具有消息发送、信息推送、日程安排提醒、会议助理等功能。</p>
服务平台系统管理维护	<p>1) 系统提供归档、备份、恢复功能。</p> <p>2) 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功能，应自动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日志审计和分析应用访问情况功能。</p> <p>3) 系统具有在线用户监测，分单位和部门的使用情况统计功能。</p> <p>4) 系统具有异常情况报警功能。</p>
(二) 集中行动管理信息化服务功能开发要求	
重大风险点登记管理	<p>1) 实现各地市针对发现的重大风险点进行登记汇报，要求针对风险类型、具体部位、是否受控、是否构成隐患、是否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关键监测监控措施等风险关键要素进行标准控制管理登记。</p> <p>2) 可根据登记通过的重大风险点进行数据多维度查询分析；</p>
重大隐患上报管理	<p>1) 实现由各地市单位上报重大隐患，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上属政府审批，同时上报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p> <p>2) 可根据经审批通过的重大隐患进行数据多维度查询分析；</p> <p>3) 填报信息支持一线人员历史数据复制粘贴，方便快捷简单信息填报。</p>
重大隐患交办管理	<p>1) 根据上报确认的重大隐患事项进行交办，确定隐患交办部门(市级、县级、企业自查)、交办时间/要求、交办责任人及领导，同时支持每天集中统一上报。</p> <p>2) 可针对重大隐患交办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分析；</p> <p>3) 填报信息支持一线人员历史数据复制粘贴，方便快捷简单信息填报。</p>
重大隐患整改责任管理	<p>1) 根据之前交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事项，进行跟踪上报，跟踪内容：是否按时完成整改、超期未完成整改说明、相关各级责任人等。</p> <p>2) 可针对重大隐患整改跟踪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分析；</p>

	3) 填报信息支持一线人员历史数据复制粘贴，方便快捷简单信息填报。
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管理	<p>1) 专项行动分类：生产安全专项行动、度汛安全专项行动、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城市安全专项行动、其他行动领域；同时支持危险化学品、煤矿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等 20 项行业领域管理。</p> <p>2) 结合专项行动分类，实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排查治理隐患、公开曝光、问责单位和个人等多项监管方面进行跟踪推动，同时支持每日上报；</p> <p>3) 上报单据需支持 600 个以上字段的录入、错误校验，同时需支持历史数据一键复制，方便一线快速每日录入；</p> <p>4) 单据需支持专项行动分类与行业领域进行统一模板上报，保持五大类、20 明细分类的上下顺序一致、分类一致的版式单据上报，同时支持个性化扩展分类内容自定义。</p> <p>5) 支持针对每日专项行动推进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切面的数据统计，既能查询指定维度历史数据，同时能从某维度查询指定日期阶段的统计数据，以及指定日期的增量、变量数据。</p>
其它功能	根据攻坚行动管理的实际需要，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的同步量身定制设计开发。
(三) 技术支持服务	
部署	提供系统部署实施实施团队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和培训计划，将制作完成系统部署在相应的服务器上，并提交给甲方确认。
使用培训	负责针对系统用户和管理员的应用培训，保障系统所有使用者均能熟练使用。
技术维护	<p>在集中攻坚行动期间，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技术培训、应用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p> <p>负责处理系统错误或设计功能未达到要求需进行整改。负责提供系统所需数据接口。</p>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一、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工期）完成项目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_____。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计划进度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人代表签字：

职务：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项目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

10.2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3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

10.4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10.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6 网页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0.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

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